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梅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英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慧娟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&Z
ZZZ; 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8,092元【計算式：次序7減少之分配金額2,437元＋次序8減少之分配金額88元＋次序10減少之分配金額134萬5,567元（即186萬981元－51萬5,414元）＝134萬8,092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6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陳憶萱